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康宏理財服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GFL（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物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於根據上市規則，GF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康宏理財服務（作為承租人）與GFL（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GFL（作為業主）及康宏理財服務（作為承租人）

租賃物業： 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Cubus 16樓、17樓、18樓及19樓

租賃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月租及其他開支： 康宏理財服務須支付(i)每月租金483,705.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服務管理及維護費（「管理費」）、煤氣、水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而該款項將於每月第一日提前支付；(ii)每季度政府差餉67,500.00港元（政府可定期審閱）；及(iii)每月管理費49,122.93港元（GFL及／或其代理及／或該物業之管理機構可定期審閱），而該款項將於每月第一日提前支付。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乃由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近期鄰近地段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康宏理財服務亦須負責支付煤氣、水電費、儀錶租金及有關供應之所有必要按金以及有關該物業之所有開支。

免租期：就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Cubus 16樓至18樓而言，免租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就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Cubus 19樓而言，免租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止。

按金：康宏理財服務須於簽署租賃協議時或之前向GFL支付應付之按金1,665,983.79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以及一個季度之政府差餉）。

續期選擇權：康宏理財服務有兩項選擇權，可按相同地區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當時通行市場租金，於租賃協議屆滿時對根據租賃協議設立之租期續期，分別為自根據租賃協議授出之期限屆滿翌日起及自第一項選擇權期限屆滿翌日起再續期兩年，惟(i)就第一項選擇權期限而言，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每月483,705.00港元亦不得高於其15%；及(ii)就第二項選擇權期限而言，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第一項選擇權期限租金；而新月租將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所有開支。

康宏理財服務將於期限或第一項選擇權期限（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前透過向GFL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行使上述兩項選擇權。

年度上限

按照康宏理財服務根據租賃協議應付GFL之租金、政府差餉及管理費總額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設定為5,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租金、政府差餉、管理費及按金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由於業務需求，本集團需要額外辦公空間以供營運之用。康宏理財服務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月租及管理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即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9%及14.99%））控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受控制公司所持有之有關股份之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FL（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乃由蔡先生及其直系家屬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宏理財服務」	指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FL」	指	GREAT FELICIT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其直系家屬間接全資擁有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明興先生
「該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Cubus 16樓、17樓、18樓及19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康宏理財服務（作為承租人）與GFL（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租賃協議
「期限」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限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